



武陵山罗霄山和湘赣边区  
**乡村振兴科教联盟**

Science and Education Leagu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Wuling Mountain, Luoxiao Mountain, and Hunan-Jiangxi Border Region

# 武陵山、罗霄山和湘赣边区 乡村振兴科教联盟

# 章

# 程

(发布稿)

二〇二二年八月



# 武陵山、罗霄山和湘赣边区乡村振兴科教联盟 章 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和要求，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发起单位签署的《关于联合成立武陵山和罗霄山片区乡村振兴科教联盟的协议》精神，特制定武陵山、罗霄山和湘赣边区（简称“两山一区”）乡村振兴科教联盟（简称“联盟”）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联盟性质：联盟为相对独立的非法人实体机构（条件成熟时可注册为非企业法人实体机构），是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的公益性社会组织，联盟成员单位通过契约和章程明晰盟员单位的责权利关系。

**第三条** 联盟宗旨：联合“两山一区”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涉农企业等单位，整合“两山一区”内产学研优势资源，聚合“两山一区”内广大农业科技、产业、农业领域相关服务工作者，聚焦做大做强“两山一区”农业优势特色产业，努力为推进湘赣鄂黔渝地区乡村振兴作出重要贡献。

**第四条** 联盟发展目标：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遵循，重点围绕“两山一区”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，构建“政产学研金”结合新机制，协同推进产业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应用和人才培养，产出和转化高水平科技成果，培养乡村振兴所需人才，打造乡村产业振兴示范样板，为巩固

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持续提供可借鉴、可复制的经验与模式。

**第五条** 联盟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1号湖南农业大学校内, 邮政编码: 410128。

## **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**

### **第六条 联盟主要职责**

(一) 收集“两山一区”产业技术和市场信息, 跟踪研究行业发展动态, 为联盟会员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。

(二) 组织联盟成员之间加强内部交流活动; 组织联盟成员参加国内外相关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。

(三) 协调组织联盟成员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等。

(四) 协调成员之间分工合作, 形成工作合力; 发挥行业渠道优势, 向政府反映联盟成员的意愿和要求, 维护成员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 发挥联盟服务职能, 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对“两山一区”产业发展进行监督和管理; 研究提出促进“两山一区”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意见与建议, 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。

(六) 举办其他为联盟成员服务的相关活动。

### **第七条 联盟主要任务**

(一) 组建科技创新服务团队。按照“一大产业、一个牵头单位、一名首席专家、一支科技创新服务团队”的思路, 组建跨联盟成员单位、跨学科领域的全产业链的科技服务创新团

队，在“两山一区”内开展长期产业跟踪服务与持续科技创新。

（二）开展技术协同攻关。联合建立创新服务共享平台，协同攻克“两山一区”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中的关键、共性技术问题，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，支撑引领产业技术升级，引导形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，产生规模效应。

（三）推进成果转化应用。协同建设高水平产业示范基地，探索实施科技成果在“两山一区”转移转化的新模式、新机制，打造乡村产业振兴的示范样板；推动和吸引创业资本投资，加速创新成果大规模商业化运用，打造“两山一区”绿色农产品品牌，提升“两山一区”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和农产品的品牌效应。

（四）开展人才协同培养。围绕“两山一区”乡村振兴人才需求，探索新农科人才培养路径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协同培养知农爱农、下得去、留得住、用得好的实用人才。

（五）建立高效管理运行机制。围绕联盟高效运行，建立一套内部成员单位紧密协同的高效管理运行制度体系。主要包括团队组建机制、协同创新服务机制、人才协同培养机制、资源共享机制、利益分配机制和成果共享机制等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

**第八条** 联盟设立理事会、专家委员会、秘书处及平台团队。

**第九条** 理事会是联盟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。理事会由理事单位选举产生，首次发起单位均为理事单位。理事由各理事单位推选管理或技术负责人担任，代表各单位履行义务、行使

权利。每届理事任期 4 年，可以连选连任；联盟单位退出联盟时，其在理事会的代表须同时退出理事会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、常务副理事长 1 名、副理事长若干名，每届任期 4 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理事长由联盟发起单位推荐提名，经理事会选举产生；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，经理事会选举产生。根据需要，理事会可设顾问若干名，由理事长提名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

- (一) 选举、增补、罢免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；
- (二) 批准联盟成员和理事会成员的加入与退出；
- (三) 审定修订联盟章程；
- (四) 审定联盟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
- (五) 决定联盟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方针；
- (六) 审议财务结算和年报；
- (七) 审议秘书处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八) 其他须由理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长主要行使以下职权：

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是联盟的最高决策人和组织人，对外代表本联盟行使职权；常务副理事长受理事长委托可代行使理事长职权。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推荐下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员；
- (三)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(四) 督促指导秘书处执行理事会的决议；

(五) 代表联盟签署理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相关文件;

(六)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委员会是联盟建设发展的专门咨询机构。专家委员会委员主要由专家学者、政府或部门领导、企业负责人等组成。设主任委员 1-2 名，副主任委员、委员若干名，由理事长提名，报理事会批准聘任。每届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，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家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：

(一) 对联盟发展战略、发展思路、技术方向和工作规划等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二) 对联盟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咨询建议；

(三) 对联盟组织开展的重点工作给予政策性、导向性咨询和论证；

(四) 对联盟的重大科研、产业化、人才培养项目以及平台团队建设等进行前期咨询评议；

(五) 其他须由专家委员会审议或咨询的事项。

**第十五条** 秘书处是联盟的常设办公机构，负责联盟日常工作，秘书处办公地点设湖南农业大学。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，由理事长提名，经理事会讨论决定；设副秘书长和工作人员若干名，由秘书长提名，理事长决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秘书处主要行使以下职权

(一) 起草联盟文件、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等；

(二) 组织召开各项会议，组织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；

(三)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，协调联盟成员单位、联盟各

机构协同开展工作；

（四）收集研究有关行业发展信息和动态，为联盟会员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；

（五）负责联盟人事财务管理、网站建设及公众号管理及宣传公关等日常事务；

（六）完成理事会和理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# **第十七条 平台团队**

（一）联盟根据需要，可设立若干产业创新研究院等形式的创新平台，每个平台设立一名首席专家，平台和平台首席专家由理事单位提出报理事长审批。

（二）平台下设创新服务团队，作为运行的基本单元；创新服务团队由首席专家牵头组建，主要负责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示范与推广、技术服务指导以及人才培养等工作。

## **第四章 联盟成员**

**第十八条** 承认联盟章程，履行成员义务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均可自愿申请成为本联盟成员。

（一）高校、科研院所为联盟的主体单位和科技创新服务的主要依托单位。加入联盟的高校、科研院所有一定的科技创新实力，有服务“两山一区”产业发展的能力和积极性，并能指定相关技术专家参与联盟的工作。

（二）涉农企业是联盟的重要依托单位。加入联盟的企业拥有较好的产业发展基础、带动能力强、示范效果明显、能够致力投入“两山一区”农业产业化发展。

(三)其他机构是支持联盟的重要力量。主要包括相关政府归口管理部门、从事成果鉴定和转化等服务工作的行业协会、中间组织及相关金融机构。

**第十九条 入盟程序：**

- (一)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《入盟申请书》；
- (二) 联盟秘书处审查；
- (三) 理事会批准；
- (四) 入盟。

**第二十条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权利：**

- (一) 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享有联盟共有成果权益；
- (三) 优先享有联盟提供的各项服务；
- (四) 对联盟工作有建议、批评和监督权；
- (五) 入盟自愿、退盟自由；
- (六) 依照本章程应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二十一条 联盟成员履行下列义务：**

- (一) 遵守本章程，执行联盟决议；
- (二) 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；
- (三) 积极完成联盟交办的各项工作；
- (四) 按时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五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六) 保守联盟及联盟成员禁止公开的商业、技术等秘密；
- (七) 依照本章程应尽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二十二条 联盟成员退出程序**

- (一) 成员退会须提前三个月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;
- (二) 经理事会研究批准后, 办理相应手续;
- (三) 成员如果无故不缴纳会费或经常无故缺席联盟的工作和活动, 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联盟成员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 不得从事有损联盟名誉和利益的任何活动, 不得借用联盟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; 如有违反行为者, 理事会有权做出相应的处罚直至除名。

## **第五章 管理与运行**

**第二十四条** 联盟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理事会以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,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, 因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。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会议, 应委托常务副理事长或一名副理事长主持会议。

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(含)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向理事会负责, 专家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。根据理事会的工作委托需要, 由主任召集和主持召开会议; 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, 应委托一名副主任主持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秘书处和平台首席专家接受理事长的领导, 对理事长负责。创新服务团队成员接受首席专家领导, 对平台首席专家负责。

## 第六章 经费和资产

**第二十八条** 联盟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成员会费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联盟经费来源

- (一) 会费收入;
- (二) 发起单位提供的工作经费;
- (三) 会员或有关单位的捐赠与赞助;
- (四) 承办政府部门业务项目的收入或政府部门的资助;
- (五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;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三十条** 联盟经费使用

- (一) 经费管理委托理事长单位负责,并在理事长单位设立专门账户,实行专项管理;
- (二) 经费收支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,用于联盟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,不得在会员中分配;
- (三) 经费使用情况每年由理事长向理事会提交报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联盟资产管理

- (一) 资产管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,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;
- (二) (二) 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,必须接受上级机关的审计和监督;
- (三) 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联盟资产。
- (四) 联盟建设产出的知识产权成果,按照联盟成员对成果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名和收益分配。

## 第七章 盟徽、盟旗、盟歌

**第三十二条** 盟徽是联盟的象征。联盟徽标以丝带作为设计元素，取（联盟发挥）纽带、桥梁之意；以旋转上升的螺旋形 DNA 基因形作为主要形态，将“乡”字隐含其中与之同构，象征乡村振兴事业螺旋发展向上之意；以“人”字作为单元组合元素，首尾相连，更将联盟成员单位之间倾力合作，以培育新时代农业人才为目标暗含其中；图案中隐含“S”和“E”，将 Science（科学）和 Education（教育）予以融合，体现科教联盟特色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联盟旗帜旗面为红色长方形。旗面正中缀中英文盟名，盟名文字颜色为白色，“武陵山罗霄山和湘赣边区乡村振兴科教联盟”为思源黑体，英文为 HarmonyOS Sans (Bold)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联盟歌曲为胡艺华作词、苏英洁作曲的《在山乡巨变里铭刻身影》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五条** 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，由理事长提出终止动议，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联盟终止前，须由理事会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章程的修改由理事长提出修改动议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后方可修改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章程由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即正式生效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联盟理事会。